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原农谷核心区 2026 年度基础调查、补充耕地、中原农谷城镇基准地价调整更新和数据服务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原农谷核心区 2026 年度基础调查、补充耕地、中原农谷城镇基准地价调整更新和数据服务等项目五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鸿鹄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 河南鸿鹄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14 日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的规定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。”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